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重要节日环境美化项目

B 分标-城市主要道路及节点悬挂灯笼

合同编号： 12N49878477X2026201

甲 方： 北海市城市绿化管理站（北海市园林
花卉研究所）

乙 方： 南宁市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2 月 6 日，北海市城市绿化管理站（北海市园林花卉研究所）以竞争性谈判对2026 年重要节日环境美化项目 B 分标-城市主要道路及节点悬挂灯笼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南宁市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城市绿化管理站（北海市园林花卉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按图纸及甲方的采购要求悬挂 LED 通电亚克力灯笼、悬挂 12 寸绸布灯笼、悬挂 9 寸福字硬塑灯笼、悬挂海洋特色灯笼 12 寸特色红色绸布灯笼、悬挂海洋特色水母灯笼（通电款）、悬挂海洋特色鱼灯笼（通电款）以及维护和撤场等相关工作。验收合格后管护期 1 个月，悬挂灯笼管护期期间乙方必须安排人员值守、加强巡查检查，在管护期内灯笼、配件等损坏或丢失的，应及时更换或维修，并负责由此产生一切费用，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悬挂通电灯笼需进行亮灯检验，保证服务期间通电灯笼正常亮灯，亮灯率 100%；管护期满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清场，并负责将灯笼用袋子打包、收纳。将二次利用灯笼运输到指定地点放置，经验收确认完好后由甲方进行保管；不重复利用的灯笼，按相关规定

弃置。具体摆设地点、工程量、规格等施工要求详见报价表和施工图；

1.2.2 服务标准：合格。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1.2.3 技术保障：按照园林绿化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1.2.4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经理、施工人员等；

1.2.5 合同是（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详见谈判报价表；

1.2.5.2 货物数量：详见谈判报价表；

1.2.5.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及支付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76134.96 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玖角陆分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备注
1	2026 年重要节日环境美化项目 B 分标-城市主要道路及节点悬挂灯笼	476134.96	详细内容见谈判报价表
总价		476134.96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0.05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__20__%。

1.5 预付款

甲方__否__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___/___。

1.6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乙方完成项目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及时完善竣工资料,甲方支付最终结算费用,具体付款时间待甲方申请财政资金到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1 天内签订合同, 24 小时内未签订合同, 视为自动放弃。由第二顺位候选人递补, 依次类推。合同签订之日起 4 天内完成灯笼悬挂任务的 60%, 8 天内完成项目任务的 100%。中标供应商若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 天内完成本项目任务的 60%的视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 同时解除合同, 并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承接履行。验收合格后管护期 1 个月;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广西北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按甲方的采购要求, 悬挂 LED 通电亚克力灯笼、悬挂 12 寸绸布灯笼、悬挂 9 寸福字硬塑灯笼、悬挂海洋特色灯笼 12 寸特色红色绸布灯

笼、悬挂海洋特色水母灯笼（通电款）、悬挂海洋特色鱼灯笼（通电款），验收合格后管护期 1 个月。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1 天内签订合同，24 小时内未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由第二顺位候选人递补，依次类推。合同签订之日起 4 天内完成灯笼悬挂任务的 60%，8 天内完成项目任务的 100%。中标供应商若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 天内完成本项目任务的 60%的视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同时解除合同，并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承接履行。验收合格后管护期 1 个月；

1.7.4.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7.4.3 交付方式：按甲方的采购要求，悬挂 LED 通电亚克力灯笼、悬挂 12 寸绸布灯笼、悬挂 9 寸福字硬塑灯笼、悬挂海洋特色灯笼 12 寸特色红色绸布灯笼、悬挂海洋特色水母灯笼（通电款）、悬挂海洋特色鱼灯笼（通电款），验收合格后管护期 1 个月。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其他约定：

1.8.7.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8.7.2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执行，因乙方未能按采购内容要求和自身的承诺实施项目，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各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依照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置；

1.8.7.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8.7.4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1.8.7.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城市绿化管理站（北海市园林花卉研究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宁市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黎丹丹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黎丹丹
联系电话	0779-2023139	联系电话	15907813506
通信地址	北海市文明路长青公园内	通信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27 号上尧村第十一组综合楼 B 单元 B802 号房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MA5N1NKX2Y
		开户名称	南宁市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文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	800118759488889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技术成果收益全部归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按合同 1.6 执行。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 1.2 和 1.7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1.2 和 1.7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照 项目施工图和报价表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北政采(2026)6号

成 交 通 知 书

南宁市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受北海市城市绿化管理站(北海市园林花卉研究所)的委托,就2026年重要节日环境美化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BHZC2026-J3-990034-CGZX),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二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玖角陆分(¥476,134.96)。

请贵公司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当日,携合同原件1份交给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 欧阳志鹏。

联系电话: 0779-3038787。

采购人联系人: 李珊妮

联系电话: 0779-2023139。



抄送: 北海市城市绿化管理站(北海市园林花卉研究所)